

## 2017 年度第二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Q & A

2017 年 4 月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

Q1：「一般類別」和「日本研究類別」的申請對象為何？

A1：

### 【一般類別】

對象為大學或碩士班的在學學生。博士班學生不可申請。

此外目前就讀的大學需和日本的交換大學簽訂有學生交流相關協議。

但如果目標為取得日本各大學學位者，建議可申請本協會為碩博士生所設立的「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獎學金。

### 【日本研究類別】

對象為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大學學生不可申請。

同一般類別，目前就讀的大學須和日本的交換大學簽訂有學生交流相關協議。

「日本研究類別」的申請，主要是以人文・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經營學、法學、歷史學、文學等)專攻領域的碩士・博士課程在學學生，以日本為研究對象已開始進行(日本政治・外交・經濟政策等國際問題・法律・歷史等研究)相關計畫者為對象。結束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後，回台灣原就讀學校以於日本研究的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者。

如果目標為取得日本各大學學位者，可考慮申請本協會為碩博士生所設立的「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獎學金。

---

Q2：需要具備日文能力嗎？

A2：申請本獎學金，不需具備日文能力。但是申請書有些部份必須以日文或英文填寫。但部分交換大學對於交換生語言能力有所規定，相宜事項請自行向交換大學確認。

---

Q3：若是自行到日本各大學留學者，可以提出申請嗎？

A3：不可以。自行赴日申請學校入學者不可申請本獎學金。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僅限於依據學校(系所)間所簽訂之交換學生相關協議，前往日本短期交換的留學生。

---

Q4：以交換留學生的身分，赴日本交換留學一年，可以提出申請嗎？

A4：留學期間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皆可申請。

但一般類別合格者最多可以支領本獎學金六個月。日本研究類別最多可支領一年。獎學金的支領期間，以交換學校的入學許可日起算，不可選擇支領開始時間。支領期間原則上限同一會計年度。(日本研究類別除外)(日本會計年度為4月到翌年3月)。

---

Q5：學籍在台灣，但人目前正在外國交換留學中，可以申請嗎？

A5：不可以。2017年4月1日起，在台灣各大學院校有學籍且持續六個月以上居住在台灣者才符合申請條件。因此目前正在海外留學者無法申請。必須結束海外留學回台後，符合上述條件者才可申請。

---

Q6：獲得短期交換獎學金後，能再申請參加「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考試」嗎？

A6：結束交換留學且返台後可申請。但，申請條件必須符合當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考試」所規定的申請資格。

---

Q7：已經取得教育部獎學金預定前往日本留學者，可以再請領本項獎學金嗎？

A7：不可以。本獎學金簡章「3·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7)」明確規定，不得重覆領取其他機關政府單位的留日獎學金(包括日本、台灣)。但「注3」的補助若為機票費用(三萬元(台幣)內之交通費)則不包含在重覆領取的範圍內。

---

Q8：若交換大學也提供獎學金，是否可以重複領取？

A8：可以重複領取。但必須在本協會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後才可以領取。詳細情形請向日方各交換大學確認。

---

Q9：簡章「4、各大專院校之推薦人數」規定「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推薦一般類別1名及日本研究類別2名」的人數限制。但學校、系所間簽訂有多份協議時，(如就讀學校和日本校方簽訂有交流協議，系所間也簽訂有交流協議)這種情況下，同一學校可以同時推薦多名學生嗎？

A9：可以。學校間、系所間有各種型態的交流協議，每份協議都可推薦。但，每一份協議只能推薦一般

類別1名及日本研究類別2名，共3名學生。教授間的學術交流協議則不予承認。

---

Q10：簡章「8、獎學金支領期間」規定「一般類別最多可申請六個月」「日本研究類別最多可申請一年」。是否有無法取得六個月或一年的情況發生？支領期間結束後，可再繼續提出申請嗎？

A10：基本上，只有合格和不合格兩種，不會發生類似申請六個月卻只能領到三個月獎學金的情形。支領期間必須連續集中於日本該會計年度內(日本會計年度：4月到翌年3月)，且也不得分期支領獎學金。如果留學期間跨年度時，有可能發生無法領滿六個月的情形。

另，曾經利用本獎學金或同一制度「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短期留學推進制度(現為「短期外國人留學支援制度」)者，回台灣後必須滿三年才能再度申請。

---

Q11：關於成績證明，是否只要提出用以計算「成績評價係數」之該一學年度成績即可？

A11：不可以。請依照簡章「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1)」之規定準備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未依規定準備，會被視為資料不齊喪失申請資格。敬請留意！

申請本次獎學金，主要是以前一學年度(如二年級生以一年級全學年)的成績來計算「成績評價係數」；但若為碩士一年級者，請用大四成績計算；曾留級或延畢者，則用畢業前二年之成績來計算。

「成績評價係數」計算常有錯誤及計算不實等情形發生，此錯誤將影響本協會審核，請各校負責單位確認後再提出申請。

---

Q12：「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是否可視為已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嗎？

A12：不可以。一定要有日本交換大學或系所發行的人學許可書等。教授個人同意書或電子郵件等一概不受理。請特別留意。

---

Q13：申請書內的「專業證照」，該如何填寫？

A13：請填寫已取得證照或資格(例如：日語能力試驗1級等)，並附上該證照或資格證明之影本。未附上影本者視為未取得該資格。

---

Q14：「專攻類別欄」，該如何填寫？

A14：請依赴日交換大學所選擇的科系圈選專攻類別。若無適當者，請選擇最相近類別填寫，若無相近類別時，則選擇「其他」並自行填寫專攻內容名稱。

---

Q15：簡章規定，申請資料備齊後，由校方統一向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提出。請問，應該由學校的哪一個單位來負責此項工作呢？

A15：每個學校承辦獎學金的單位不盡相同，請依各實際業務狀況自行判斷。並請承辦單位作為本獎學金和學生的聯絡窗口。

---

**Q16：希望前往的大學將「領有獎學金」列為准予入學之條件。另一方面，本獎學金的簡章「3 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則規定「已為日方大學所承認之交換留學生」。該如何處理？**

A16：1. 當學校交換生甄選放榜比本協會獎學金放榜早時

可透過台灣就讀學校告知日方交換大學，說明已提出申請本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等候審核結果中。但也請各位了解且告知日本交換大學，申請並不代表一定會合格。

一般類別合格者最多只能支領本獎學金六個月。若留學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請事先向日本交換大學校方確認只取得六個月獎學金者是否能符合「領有獎學金」之條件。

2. 當本獎學金放榜比學校交換學生甄選放榜早時

本協會將先保留合格者資格，待校內放榜確定該生可以取得交換學生資格赴日留學後，應儘速將入學許可書(或受人證明等)影本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文化室收到後，將核發合格通知。核發完成後將以掛號郵寄寄發給學生本人，成為正式合格者。

3. 補充說明

申請時若尚未取得入學許可書時仍可申請本獎學金，且不會影響書面審核成績。但日後一旦取得入學許可書，請立刻提交給本協會。

---

**Q17：合格者會於何時發表?以何種方式發表，會收到合格通知嗎?**

A17：12月上旬(預定)寄發「申請編號」時，將同時通知合格發表日期。合格發表方式，除了在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合格者「申請編號」外，也會將「學生合格與否名單」同時寄發給推薦學校及對合格者寄發合格通知，不合格者將不另行通知。合格與否請申請者自行上本協會官網確認。

---

**Q18：正式合格後，需要辦理何種手續?結束交換留學後需繳交什麼資料嗎?**

A18：赴日交換大學所需手續，請依照學校方面指示辦理留學等相關手續。

另外關於本獎學金之支領手續，本協會於合格發表後會寄發「注意事項」及「切結書」給各合格者。合格者收到資料時務必仔細閱讀內容，並請申請者及家長於「切結書」簽名蓋章後，在規定期間內將「切結書」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已完成繳交「入學許可書」者將會收到本協會所寄發之「合格通知」，本通知請合格者妥善保管，遺失者不再補發。

結束留學回台後三個月內，支領本獎學金者，需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日本研究類別合格者除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外，另還需繳交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及畢(結)業證書影本。

---